

证券代码:300642

证券简称:透景生命

公告编号:2021-038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57,706,604.99 元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72,202,250.70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规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现有总股本扣减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中拟回购的股份后的公司股份总数 91,067,8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,427,142.0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利润分配实施前，如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现行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目前以及未来三年内仍然符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也符合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。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并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3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4、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04 月 23 日